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曾欣怡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2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cynthia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09900004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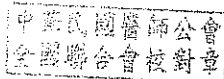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本會建議衛生署再次研商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草案，不宜倉卒公告，以維護醫療機構權益案，該署函復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99.2.24衛署醫字第09902607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衛生署業於99年2月4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60337號令發布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，本會隨於99年2月6日以全醫聯字第0990000337號函轉知 貴會，諒悉。

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

線

理事長 **李明濱**

上網  
鄭澤琴  
PP. 3, 4

收 入 卷 號	文 日 期	歸 檔 編 號
0568	99.2.24	16-2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 
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~3

聯絡人及電話：李中月(02)85906612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507945@do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09902607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提關於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預告草案之相關建議一案，復如說明段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98年12月30日全醫聯字第0980006669號函。
- 二、本署訂定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業於99年2月4日以衛署醫字第0990260337號令發布在案。
- 三、有關 貴會針對本署98年12月14日衛署醫字第0980263790號預告「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」草案之陳述意見，重點回復如下：

(一)前開辦法草案第3條「．．．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；異動時亦同．．．」宜再審慎評估之意見一節，經研議結果，考量網路資訊內容異動頻繁，及為避免造成地方主管機關業務之龐大負擔，所提意見部分採納，並業修正增列第三項「第一項備查方式，得以電子郵件為之。」，以簡化作業。

(二)建議本署針對前開草案再次研商一節，經研議結果，考量前揭辦法草案前曾召開會議聽取各界意見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且2度辦理預告程序收集相關意見審慎評估在案，故未予採納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

署長楊志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